

EN 1078 自行車、滑板車及輪鞋使用者安全帽標準規範

自行車運動風氣日漸盛行,而騎乘自行車所應具備的各項安全護具也日漸受到重視。安全帽所能提供 的保護效果,視意外發生的環境而定,配戴安全帽無法保證可完全防止死亡或長期性殘障的發生。自行 車全帽安規範的目的在於能提供使用者一定程度的保護效果,在意外發生時將傷害降至最低。

文 / 檢測部 陳人煒

一、安全帽要件

1.1 材料

與皮膚有接觸的部分,不得因接觸汗水或化妝 品中可能發現的物質,而發生可察覺之變化。該接 觸部份不得使用已知會造成皮膚病的材料。

1.2 結構

具有可以吸收撞擊能量的結構,和安全帽定位在頭部的功能。安全帽的設計和造型,應使其零件(面甲、鉚釘、通風口和緊固裝置等)不致使配戴人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受傷為主。

1.3 視界

安全帽的視線不應受到下列角度的阻礙:

- --水平角度:由縱向垂直中間平面到左/右兩側之最小角度應為 105°。
 - --仰角:距參考平面之最小角度應為 25°。
 - --俯角:距基本平面的最小角度應為 45°。

1.4 吸震能力

安全帽應能保護配戴人的前額、頭部後側、兩側和頭頂。分別經由人工老化、高溫及低溫的環境條件前置處理後,於進行測試時,在平鉆 5.42+0.1/1m/s 速率與路邊石鉆 4.57+0.1/1m/s 的衝擊速率下,所測得之最大 g 值皆不得超過 250 g。

1.5 耐久性

安全帽經測試後,不得出現銳邊、尖點等造成 傷害配戴者的情況。

二、測試方法

2.1 使用頭模

使用之頭模應符合 EN 960 的規定。判定吸震能力時,僅有 A、E、J、M 與 O 項可使用。

2.2 檢查與質量判定

判定待測之同一尺寸安全帽的質量。計算並記錄以 g 為單位之平均值,並四捨五入至最近似的10g,陳述安全帽的尺寸。

2.3 樣本數目

每一種安全帽類型,應將廠商所聲明之頭部尺寸範圍內的每一個頭模尺寸,分別送交四個接受測試。第四樣本應保留為參考樣本。該樣本應由測試實驗室於功能要件受質疑時使用。

2.4 吸震能力的判定

2.4.1 測試區域

把安全帽置放在頭模上。將一個 50 N 的垂直 載重施加在安全帽的冠部,以便將安全帽穩定在頭 模上面。將安全帽的前緣放置在可以接觸規定的仰 視範圍,或廠商另有詳細規定,且其範圍大於仰視 範圍時,則置於廠商規定的正常配戴位置上。圖 1 中 RWA // 線上方是路邊石鉆上的撞擊測試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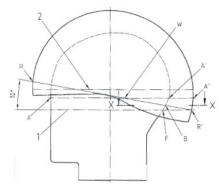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吸震能力測試範圍



2.4.2 條件設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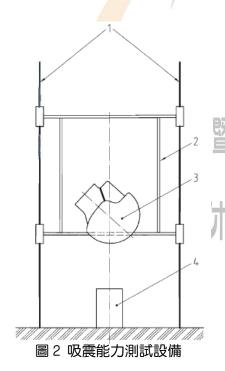
高溫設定:安全帽應曝露在(+50±2)°C的溫度中 4~6 小時。

低溫設定:安全帽應曝露在 $(-20\pm2)^{\circ}$ C 的溫度中 4~6 小時。

人工老化:保護性安全帽的外表面,應連續曝露在下列環境中:在 250mm 範圍內,由一個 125W 氙氣石英燈做紫外線照射 48 小時;在常溫下,以 1/min 的速率噴水 4~6 小時

2.4.3 設備

- 2.4.3.1 測試器械應包含
- 一個被緊密固定在一個基座上的鋼鉆
- 一個自由墜落的導引系統
- 一個支撐安全帽頭模的活動系統
- 一個配備在三向加速規上的金屬頭模
- 一個輸出記錄和設定系統條件的加速規
- 一個可以讓撞擊點與鋼<mark>鉛</mark>相對應的系統



2.4.3.2 基座

基座應為鋼、水泥或兩種材料混合的單塊結

構,且其質量至少應為 500 kg。基座的任何部分 不得產生足以影響測量結果的共鳴頻率。

2.4.3.3 鋼鉆

一塊直徑為(130±3)mm 的圓形撞擊面的平鋼 鉆。一塊模擬路邊石、具有兩個垂直傾斜(52.5±2.5)°的表面、且以(15±0.5)mm 半徑與打擊邊接 觸的平鋼鉆。平鋼鉆的高度不得低於 50 mm ,且 其長度不低於 125 mm。

2.4.3.4 活動系統與導桿

用來支撐頭模的活動系統,其結構特點不應影響頭模重心處的加速測量結果。該系統亦應使測試 區域的任何一點,皆可在鋼鉆中心上方做垂直定 位。

2.4.3.5 加速規與量測配件

三向加速規應能測試並記錄高達 2000 g 的加速,且其最大質量應為 50 g。測量系統之頻率反應,包括墜落組配件在內,應依據 ISO 6487:1987 (CFC) 1000 頻道頻率分類之規定。

2.4.4 測試程序

2.4.4.2 在測試實驗室應選擇足以代表最惡劣狀況的場地進行安全帽撞擊。使用一個沒有任何方位限制的路邊石鋼鉆。在模型上進行的測試系列,應在每一個位於測試區內且可觀察到的弱區(亦即,通風特點、圍護錨定或網狀支柱),進行撞擊測試。各樣本的撞擊場地應以 150 mm 以上的距離做沿線隔離。撞擊場地應以鋼鉆的中心為中心。

2.4.4.3即使在測試區容許的情況下,頭模亦不得轉動,以免垂直軸移至水平平面下方(參閱圖 2)。

2.4.4.4 如撞擊點無安全帽材料時,則鄰近之材料應能承受該一撞擊的能量。綱鉆/頭模可以在



撞擊台架上接觸時[,]則其結果應視為未進行測試之 失敗。

2.4.4.5 在撞擊前,以 1%的準確度,在一個不超過 60 mm 的距離上,測量安全帽頭模的速率。

2.5 圍護系統力度與解除系統的判定

2.5.1 設備

測試器械應包含:一個將安全帽與頭模和載重物扣在一起的工具;一個配備了載重裝置且包含一個導桿、一個制動器和落差高度的頭模;一個測量系統的圍護系統延伸件。

2.5.2 載重裝置

載重裝置應包含一個有圓型或方型導桿的下 巴繫帶。該導桿應有一個鋼製的尾端止塊。下巴繫 帶應包含兩個直徑為(12.5±0.5)mm,且中心距離 為(76±1)mm 的金屬桿。導桿應提供一個質量為(4 ±0.2)kg,且重量落差為(600±5)mm 的圓柱形重 錘。整個載重器械於排除 4kg 的重錘後,其質量 應為(5±0.5)kg。 把安全帽放置在頭模上。把下巴繫帶緊固在繫帶桿下,讓整個測試器械自由地垂掛在圍護系統上。把一個(5±0.5)kg 的壓載物放置在安全帽上。接著,拉高落差高度,讓落差降落並撞擊尾端的止塊。在測試中,測量下巴繫帶的動態位移。2 分鐘後,把落差高度停止在尾端止塊上,測量剩餘的位移。檢試是否可以單手解除系統。

2.6 圍護系統效度的判定

2.6.1 設備

器械應包含:一個質量為(10.0±0.1)kg 的落差重量;一個總質量為(3.0±0.1)kg,且可使落差重量在引導下做自由落體的導引系統;一個附著在導引系統,且穿越一個 100mm 直徑滑輪的彈性繫帶和鉤子。繫帶在 1000N 載重下的延伸應小於18mm/m;依據 EN 960 規定的頭模,一個穩固頭模的基座。



圖 3 圍護系統力度與解除系統

2.5.3 測量裝置

應包括一個測量下巴繫帶固定件垂直位移的 裝置。

2.5.4 測試方法

2.6.2 測試程序

2.6.2.1 依據廠商的指示,把安全帽配置在依安全帽類型製作的大、中、小三種中一個適當的頭模上。

- 2.6.2.2 盡可能把圍護系統調緊。
- 2.6.2.3 把繫帶鉤在安全帽的後面。
- 2.6.2.4 解除落差高度,讓它自(175±5)mm 的



距離降落。

2.6.2.5 觀察安全帽是否會掉落。

2.7 目視範圍判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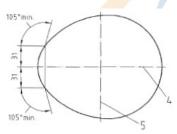
測試實驗室在進行測試時,應選擇會對該類型 安全帽產生最不利結果的一個尺寸。

把安全帽放置在一個適當尺寸的頭模上。在安全帽冠上施加 50N 的承載力,把安全帽穩定在頭模上。確定安全帽的垂直中間平面與頭模的垂直中間平面是一致的。

依照廠商的指示(如有提供時),調整頭模上的安全帽。其要求如下:

水平角度:由縱向垂直中間平面到左/右兩側 之最小角度應為 105°。

仰角:距參考平面之最小角度應為 25°。俯角:距基本平面的最小角度應為 45°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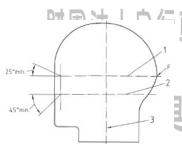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5 目視範圍判定

3. 標示

每一個安全帽的標示都應讓使用者易於辨讀,且該標示應在安全帽的壽命期內皆易於辨讀

- a) 本歐盟規範的編號;
- b) 廠商的名稱與商標;

- c) 型號名稱;
- d) 型號應說明配戴之對象為腳踏車、滑板或 滑輪使用者;
- e)安全帽的尺寸或尺寸範圍,並說明安全帽 所適戴的頭部圓周(以公分為單位);
- f)安全帽的重量(依據第 5.2 節的判定,以 克為單位的平均質量);
 - g) 製造的年份和季別;
 - h) 下列文字:

警告!孩童於攀爬或從事有勒頸/吊掛風險的 其他活動時,不得使用本安全帽。此外,安全帽之 元件如已知會因接觸碳氫化合物、清潔液、油漆、 傳輸物或其他外在附加物而受不良影響時,則應於 安全帽上標示適當的警告

4. 廠商提供之資訊

每一個安全帽都應以銷售國家的語言標示下 列各項資訊:

- a) 只有配戴符合使用者頭模的安全帽才具有保護作用,購買人應先試戴不同尺寸後,再選擇最 穩固和舒適的尺寸;
- b)安全帽應可以調整以符合使用者,亦即, 繫帶的定位不會遮蓋耳朵、扣環的定位遠離使用者 的下顎骨、且繫帶和扣環可調整至舒適與穩定的狀態;
- c)安全帽在頭部的定位,可確保安全帽發揮預計的保護作用(亦即,安全帽的定位應能保護使用者的前額,且不致被推離至頭後);
- d) 安全帽並不能保護使用者完全不受任何傷害;
 - e) 應丟棄已遭受嚴重撞擊的安全帽;
- f) 一個不得任意修改或拆除原廠元件,以及不得將安全帽與非廠商建議的組配件搭配使用的聲明。